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缺席委員：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蔡詩朗女士

議程項目IV、V及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財務匯報局
主席
高靜芝女士, JP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沈文燾先生, SBS

議程項目IV、V及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先生

上市科高級總監
李國強先生

議程項目IV

香港報業公會

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召集人
蕭世和先生

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委員
湯錦標先生

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委員
陳永平先生

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委員
陳偉燊先生

香港投資者學會

主席
譚紹興先生

高級副總裁
鍾麗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09/06-07號文件——2007年4月12日
特別會議紀要)

2007年4月12日特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85/06-07號文件——有關"稅制改革
公眾諮詢最後報告"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893/06-07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統計摘要——
2007年3月

立法會CB(1)1929/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2007年6月13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香港商標師公會的回應

立法會CB(1)1963/06-07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2006-2007年度報告擬稿)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與新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舉行會議

3.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新任主要官員已獲邀與負責他們各自的政策範圍的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她詢問事務委員會有否計劃邀請新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介其抱負及計劃。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安排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開始前舉行的一次特別會議，或按現行慣例，在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後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政策簡報。

4. 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舉行的會議，應盡早進行，並認為最好是在2007年7月安排特別會議。何俊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聯絡，以作出相應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將於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7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207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1)2008/06-07(01)號文件——財務匯報局就"財務匯報局的成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66/06-07(01)號文件——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軟複本於2007年7月5日送交委員))

5. 應主席之請，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主席高靜芝女士簡介根據在2006年7月13日所制定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的財匯局。她告知委員，經遴選委員會進行全球公開招聘後，沈文燾先生獲行政長官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8條委任為行政總裁(下稱“財匯局行政總裁”)，負責掌管財匯局秘書處，而沈先生已於2007年2月1日上任。財匯局行政總裁已根據財匯局委員會的指示及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例如籌組財匯局的執行秘書處、制訂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商討日後合作的工作安排。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將於2007年7月16日開始運作，接受投訴和查訊香港的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沒有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

6. 財匯局行政總裁沈文燾先生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財匯局的成立背景、財匯局的職責及架構、該局於2007年7月16日開始運作前的準備工作及未來路向。他提出以下重點——

- (a) 在亞洲金融風暴及美國企業醜聞發生後，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及回應公眾對加強監管會計專業的訴求，財匯局獲委以責任，負責保障香港在財務匯報方面的完整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為維持財匯局作為會計專業的調查機構的獨立性，財匯局委員會的10名成員中，6名(包括主席)為業外人士成員(即非會計師)。
- (b) 財匯局的職責是對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就上市實體的審計或財務匯報可能作出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查訊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情況，以及要求上市實體消除或糾正被發現的不遵從事宜。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是財匯局轄下兩個附屬機構，負責協助財匯局委員會執行其兩項主要職能。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委任名單將於稍後公布。

- (c) 為免與其他監管機關工作重疊，財匯局已就向該局轉介個案／投訴以進行調查及查訊的事宜，與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及會計師公會)達成協議。關於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匯局獲賦權進行調查及報告其調查結果。若財匯局的調查結果顯示存在不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有關個案會轉交適當的監管機關(例如會計師公會、證監會、聯交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及廉政公署等)作出跟進。
- (d) 財匯局一直與相關的監管及執法機構(包括會計師公會、證監會、聯交所、廉政公署、警方、保險業監理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及公司註冊處)進行磋商，務求與這些機構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在有需要時，財匯局可與這些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定合作架構。
- (e) 財匯局的經費有4個來源——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會計師公會。根據由上述4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在財匯局運作的首3年，該局每年將獲提供總共1,000萬元(每方各提供250萬元)，作為經常開支，另外亦會獲得2,000萬元(每方各提供500萬元)，以供設立儲備金。由第四年起的經費安排，會在日後按實際需要予以檢討及調整。財匯局並須就每一個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由審計署署長作審計的帳目報表和該局的事務報告。
- (f) 財匯局致力維持精簡及具效率的人力資源架構。財匯局秘書處首個財政年度的核准編制人數(包括行政總裁及數名在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定方面具經驗的調查人員)為11人。因應情況所需，財匯局可委出顧問或法律顧問。運作委員會、企業傳訊委員會和投標委員會會協助財匯局委員會制訂政策及監督財匯局秘書處的事務。
- (g) 該局現正制訂調查及查訊程序和處理投訴的指引，並會參考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程序和指引。有關指引及程序會向公眾公開，以提高財匯局工作的透明度。財匯局的網站將於2007年7月16日前的短期內正式啟

用，財匯局亦會致力提高公眾對其法定職責及職能的瞭解和信心。

討論

對上市公司進行的跨境調查

7. 譚香文議員提到，由於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在港上市公司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在內地進行，要調查這些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在會計方面的不遵從事宜會有困難，她詢問，當局有否訂定跨境調查機制及措施，使調查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財匯局如何在跨境個案中有效行使其調查權力，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8. 財匯局主席回覆時表示，該局會參考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調查及執法機制。財匯局會主動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及機構聯絡，探討合作空間。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協助下，該局將會與財政部(即內地會計專業的監管當局)及其他內地機構聯絡。他強調，對在港上市但在內地進行業務的實體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跨境調查誠非易事，該局亦需要時間與內地的對口機關建立所需的工作關係、制訂工作協議和訂定合作架構。財匯局行政總裁指出，關於對仍然上市和營運的上市公司所進行的調查及查訊，財匯局應可向這些公司取得紀錄、文件及資料，因為在港上市的公司，不論它們在何處成立為法團，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約束。若有關個案涉及設於內地並已停止營運的上市公司，情況會較為複雜。這些個案很可能會涉及刑事罪行，因此會由警方調查。無論如何，財匯局會與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緊密合作。

9. 就此方面，財匯局主席向委員保證，財匯局深明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的重要性，特別是在跨境調查方面。她表示，財匯局會以持續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及進展。

財匯局的調查職能

10. 劉慧卿議員欣悉財匯局將於2007年7月16日開始運作。她促請財匯局以雷厲風行、公平公開及具問責性的方式進行調查，以建立該局作為會計專業的獨立調查機構的公信力。劉議員同意，該局應避免與其他監管機構工作重疊，但她關注到，一些個案可能會在各監管及執法機構之間存在的職能遺漏中逃過被調查。

11.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的成員及職員致力實踐維護會計專業的誠信和保障投資大眾利益的目標。財匯局現正全力建立高效率的專業調查團隊和制訂程序及指引，為全面運作做好準備。她表示，該局會調查所接獲的每宗投訴，並會作應盡的努力，避免因存在職能遺漏而導致投訴或指控未獲處理的情況。她向委員保證，財匯局會顧及程序公平和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一直致力以不偏不倚、貫徹一致、合理和具問責性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12. 黃定光議員詢問，財匯局是否只會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抑或會主動就涉嫌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財匯局主席回應時確認，財匯局不但會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在情況有需要時，或有情況顯示存在有關不當行為或似乎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時，亦會主動展開調查或查訊。為方便進行調查，財匯局亦可能會向有關的前線監管及執法機構索取資料。

13. 黃定光議員察悉，財匯局無權就違反審計或匯報規定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或提出檢控，他詢問，律政司會否就該等行動提起刑事檢控，或有關方面會否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財匯局主席回應時澄清，財匯局的法定職能局限於進行調查及報告其調查結果。被財匯局發現的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經調查後會轉交有關監管機構，以採取跟進行動。就此方面，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會轉交廉政公署及警方跟進。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所涉及的核數師／會計師若為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會轉交有關專業團體處理。涉及《上市規則》的不當行為會轉交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處理。如出現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財匯局可要求有關上市實體消除被發現的不遵從事宜。如該上市實體未能消除有關事宜，財匯局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消除該不遵從事宜。如不遵從事宜未獲糾正，財匯局亦可選擇轉交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跟進。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財匯局2007年財政年度的經核准支出預算為960萬元。她詢問財匯局有否足夠資源有效地進行調查工作，特別是涉及複雜調查程序的重要個案。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並關注到，資源限制會削弱財匯局針對大規模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進行調查的能力。涂謹申議員懷疑，財匯局可否以960萬元的少量經費有效地執行其調查職能。鑒於有大量上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這些公司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標準和匯報規定與香港不同，涂議員預期，或會有大量違規行為須進行深入調查及查

訊。就這方面，這些委員促請財匯局在有需要時要求當局提供額外資源，使該局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15. 財匯局主席感謝委員的關注及支持，她重申，在任何情況下，財匯局絕對不會因欠缺資源而不承擔所需的調查工作。由於財匯局尚未開始運作，在現階段難以確切估計投訴宗數和工作量，以及委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所產生的開支。儘管如此，她表示，預計首3個財政年度每年1,000萬元的撥款，加上一筆為數2,000萬元的儲備金，應足以應付運作初期的開支。如有需要，財匯局會尋求額外資源，以確保該局可妥善地履行其職能。就此方面，譚香文議員要求財匯局在適當時候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其財政及人力資源需要。財匯局主席備悉這項建議。

資料披露政策

16. 關於披露與財匯局的調查及查訊有關的資料，譚香文議員詢問，財匯局會否及會在何階段公布在調查中個案的詳情。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會定期發表統計數據，例如所接獲投訴及所展開調查／查訊的宗數。她表示，某項調查或查訊一旦展開，財匯局便須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保密條文約束，為有關資料保密。為保持調查的公正和保障有關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及上市公司，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不得披露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任何資料。她表示，每宗個案都是獨特的，該局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披露與調查或查訊有關的資料。為保持透明度和尊重公眾的知情權，該局會在有必要時及在法律容許下考慮披露資料。

17. 何俊仁議員同意，過早披露在調查中個案的資料未必對公眾有利，他並認為，為加強公眾對財匯局在執行調查職能方面的公信力及公正持平的信心，財匯局應制訂及發表資料披露政策和指引，訂明該局會在何等情況下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他特別提到發表調查或查訊結果的重要性，以期證明財匯局是以公平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職能。他促請財匯局認真考慮其意見。

18.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該局已就披露政策制訂內部指引，並會根據運作經驗調整該政策。她表示，一般而言，公眾會知悉財匯局正在調查及查訊的一些備受關注的個案。投訴人亦可向公眾披露他已提出的投訴。她重申，財匯局會在考慮透明度問題、公眾知情權，以及有關個案的獨特情況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及有關披露事宜的內部指引，決定是否作出披露。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財匯局會在完成調查或查訊後編製報告。就此方面，《財務匯報局條例》已清楚訂明財匯局在決

定是否公布該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須予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該項披露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調查或查訊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以及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其他監管機構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有所影響。

19. 就此方面，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一些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所採取的執法及監管行動欠缺透明度。他憶述，雖然一些令公眾相當關注的個案已引起廣泛揣測，但當局甚至沒有告知公眾證監會曾否進行調查，亦沒有向公眾公布調查結果。他促請財匯局注意，該局有需要使其工作更具透明度。

20. 財匯局主席再次申明，財匯局非常重視開放和具透明度的行事方式。然而，不同的調查階段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但她察悉委員關注到該局應採取更開放的方式行事。

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委任名單將於稍後公布，她並表示，為加強公眾對財匯局公正持平和公信力的信心，重要的是該局只委任具備合適才幹並且沒有任何既得利益的有能之士。她並詢問，"6年規則"及"6個委員會規則"是否適用於財匯局委員會及該局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覆時確認，財匯局委員會及該局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均符合"6個委員會規則"，而"6年規則"的問題在2012年之前不會出現。財匯局主席回應譚香文議員就財匯局委員會成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所提出的關注時表示，該委員會的10名成員均十分投入，並積極參與該委員會的事務。到目前為止，該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商議與財匯局的成立和運作有關的政策問題及行政事宜。會議法定人數為7名成員。

未來路向

財匯局

22.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財匯局主席承諾在2008年3月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財匯局的工作，包括就其財政及人力資源需要所作的檢討，以及有關處理投訴和披露資料的程序及指引。

I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推行的"披露易"計劃

(立法會CB(1)2008/06-07(02)號文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8/06-07(01)號文件——有關"香港交易所訂出推行網上披露訊息及取消強制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日期"的新聞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簡介

23. 應主席之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下稱"港交所上市科主管")韋思齊先生向委員簡介在2007年6月25日推行的"披露易"計劃的運作情況。在該新機制下，主板上市發行人再無須在本港報章刊發公告全文，而須改為把公告全文刊登在港交所的網站和有關上市公司的自設網站(如有的話)。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披露易"計劃於2007年6月25日推出前的6個月，港交所曾舉辦廣泛的市場培訓和認知計劃，讓發行人熟習"披露易"計劃的運作和程序。港交所亦以"常問問題"的形式，在其網站刊登全面的指引。超過99%的發行人已確認，他們的運作已就在2007年6月25日推行"披露易"計劃作好準備。
- (b) 在"披露易"計劃運作首星期，共有518名發行人(包括473名股本證券發行人)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系統成功向港交所呈交1 410份公告和其他文件，以供登載在港交所網站。上載文件至港交所網站和在該網站發布有關文件的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約為兩秒和55秒(不包括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在"披露易"計劃運作首5日(即2007年6月25日至29日)，港交所網站錄得超過1 900萬的瀏覽頁次，較2002曆年全年錄得的7 600萬頁次優勝。港交所最近已提升就其網站所登載的最新發行人資訊發送電郵或短訊提示的服務，登記用戶可選擇的股份由原來最多10隻倍增至20隻，每次發送提示訊息相距的時間亦已由1小時縮短至30分鐘。截至

2007年6月30日，這項提示服務已有約29 809名登記用戶，在2007年6月25日至29日期間，港交所共發送了265 116項提示訊息。

- (c) 港交所並未觀察到任何因上網線路擠塞而影響投資者在港交所網站瀏覽發行人文件的情況，亦沒有接獲有關投訴。曾發生的數宗個別事件乃涉及發行人在公告上誤載錯誤的復牌時間，或呈交文件以供登載時夾附了錯誤的文件，或公告採用了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標題類別，這些事件其後已透過另行刊發公告或作出其他補救行動予以更正。事件中全部不涉及電子呈交系統或任何其他港交所系統的技術問題，亦沒有導致市場混亂。
- (d) 關於公告採用了不完整或不正確標題而其後須予修正的問題，情況已大為改善。在該計劃運作首24小時，約有27%的公告的標題類別須予修正。有關比率在該計劃運作第4日已下降至約13%。由當時起，港交所已提升其網站的文件顯示功能，使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告和其他文件亦顯示標題類別和文件題目。訪客亦可按標題類別和文件題目搜尋檔案資料。
- (e) 有很少數的上市公司曾因為在趕及於晚上11時的時限前呈交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以供登載方面遇到困難，導致有關證券在上午交易時段停牌或持續停牌。統計數據顯示，上市公司已加強紀律，停牌情況亦已因而減少。考慮到有回應指投資者因現時存有兩套不同的停牌公告(一套由港交所發出，另一套由上市發行人發出)而感到混淆，港交所已採取補救行動，把港交所作出的公告與上市公司作出的公告區分。
- (f) 港交所會繼續監察發行人遵從新機制的規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港交所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提高有關規定獲遵從的程度及提升其網站。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24. 主席歡迎香港報業公會(下稱"報業公會")及香港投資者學會(下稱"投資者學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陳述意見。

香港報業公會

(立法會CB(1)2008/06-07(03)號文件 — 意見書)

25. 報業公會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召集人蕭世和先生申報，由於報業公會部分會員為報章出版人，他們可能與這議題有直接利益關係，因為取消主版上市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會令他們的廣告收入減少。然而，報業公會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時，主要關注到投資者獲取資訊的權利。蕭先生表示，報業公會支持使香港金融市場與國際做法一致的目標，並原則上不反對以電子形式發布上市發行人的資訊。儘管如此，報業公會極度關注到，採用網上發布機制會在獲取資訊方面對投資者(特別是並非互聯網用戶的小投資者)造成限制。他接着特別提到報業公會的以下意見：

- (a) 港交所在決定實施新機制前，並無進行公平、公開和深入的諮詢。港交所根據在2005年進行的諮詢作出結論，該諮詢只接獲40個回應者的意見，當中大部分為上市發行人和市場從業員。港交所並無採取積極行動收集個別投資者的意見，而他們最受有關改變所影響。
- (b) 雖然報章和其他媒體可繼續透過分析和評論向投資者提供資訊，但新安排或會使投資者失去獲取與發行人有關的資訊的主要來源。報業公會建議當局採取"雙軌制"，使上市公司除了須在港交所網站及其自設網站刊登公告全文外，亦須同時繼續在本港報章刊發公告摘要。
- (c) 實施"披露易"計劃會導致港交所處於壟斷地位，成為本港所有證券交易資訊的主要發布渠道。報業公會關注到，若港交所日後決定對上市公司或資訊使用者收費，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將嚴重損害資訊的自由流通和投資者的知情權。

香港投資者學會

(立法會CB(1)2008/06-07(04)號文件 — 意見書)

26. 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先生對"披露易"計劃有所保留。投資者學會認為，取消主版上市發行人在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會損害投資者獲取資訊的權利，並會令某些風險提高。他提出投資者學會的以下意見：

- (a) 發行人容易作出披露未必表示市民容易取得資訊。據報業公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六成回應者反對實施"披露易"計劃，接近七成受訪投資者相信，新機制會減低資訊的透明度。新披露制度歧視並非在網上進行交易的傳統投資者。雖然現時的網上證券交易收費已經下調，但只有13%的投資者在網上進行交易，而網上交易額只佔總交易額的4%。約三成散戶投資者年齡超過50歲，他們並不熟悉或不懂如何在網上獲取資訊。
- (b) 透過互聯網披露資料有時可能存有風險和並不可靠。投資者學會懷疑，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有否足夠容量支援大量瀏覽者在同一時間登入其網站，例如查閱首次公開招股結果、一些受歡迎的新股首日上市的情況，以及認購股票申請的結果等。在新機制運作首數日，數名發行人在公告中誤載錯誤的復牌時間，並造成不必要的市場混亂。此外，大部分上市公司的網站均難以搜尋，港交所的網頁亦並非十分易於使用。
- (c) 投資者學會對港交所壟斷資訊感到關注，並憂慮到港交所最終或會向公眾收取在其網站瀏覽或獲取資訊的費用。
- (d) 政府當局／港交所應考慮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同時利用其他資訊發布平台，例如電視及電台廣播，而不應取消一直為市民提供良好服務的既有資訊發布安排。

討論

投資者獲取上市發行人的資訊

27. 譚香文議員提到報業公會及投資者學會的代表就"披露易"計劃的不足之處所提出的意見，並質疑港交所可否及如何滿足一些無法使用或不懂如何使用互聯網的散戶投資者(例如年長的投資者)的需要。她關注港交所會否向投資者提供其他獲取資訊的途徑。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關注。劉議員不反對實施網上發布機制，但她指出，此事的癥結在於港交所在推行該機制時有否及如何顧及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28.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根據港交所作出的分析，本港報章的銷售情況未必足以確保可向所有投資

者(特別是身處海外的投資者)發布主版上市發行人的資訊。他表示，新的網上發布機制有助向所有投資者適時發布發行人的資訊，因為發行人不會因公告必須首先在報章刊發而拖延了以電子形式發布公告。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補充，雖然港交所已就推行"披露易"計劃修訂《上市規則》，但發行人仍可繼續以自願方式透過報章接觸投資者。此外，投資者亦可透過其他渠道(例如電視節目和報章評論)取得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2006年6月進行的股票投資者定期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投資者會根據報章和其他媒體的財經分析或評論作出買賣決定。

29. 譚紹興先生提到他教授投資者課程的經驗，並表示港交所網站的方便使用程度並不理想。此外，新的網上發布機制未能完全滿足並非互聯網用戶的傳統投資者的需要。譚先生亦關注到，在交易時段內，投資者只有有限時間消化港交所網站所登載的公告中的大量資訊，以供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披露易"計劃的成效

30. 陳智思議員申報，他是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陳議員明白"披露易"計劃的好處，是因應以電子形式發布資訊的全球發展趨勢，方便上市發行人發布資訊，但他認為，在衡量新發布機制的利弊時，投資者的利益至為重要。因此，他要求港交所進一步闡述港交所將會為並非互聯網用戶的投資者所提供的協助。

31.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解釋，成功轉用新的網上發布機制的關鍵，在於投資者在行為上作出轉變，改用電子形式獲取財經資訊。港交所上市科主管提到有關互聯網用戶的統計數字、互聯網的滲透率，以及本港圖書館提供可上網的電腦供公眾使用的情況，並表示投資者在獲得互聯網服務方面應沒有問題。此外，根據南華早報進行的調查，71.5%的香港散戶投資者表示，在"披露易"計劃推行後他們很可能會使用互聯網查閱發行人的資訊。港交所上市科主管進而指出，只要有動力，有關人士應可在互聯網上獲取資訊，他看不到有何理由年長的投資者不可在互聯網上獲取資訊。此外，若有需要，他們亦可向親友求助。

32. 就這方面，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請委員注意先前安排的固有潛在缺點，在該安排下，電子公告的發布經常延誤，這對未能閱讀本港報章並且需倚賴電子新聞的投資者不利。此外，證監會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約有800 000名散戶投資者，而最受歡迎的中文報章(刊發約六成上市

發行人的公告)只有約87 000名讀者，當中只有小部分會閱讀財經版。在制訂"披露易"計劃下的發布規定時，港交所必須在下列兩者的需要之間作出平衡：或須改變其獲取財經資訊的習慣的散戶投資者，以及無法查閱本港報章刊發的公告的投資者。

33. 陳智思議員進而要求代表團體提出意見，說明"披露易"機制應如何改善，以符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以及他們認為長遠而言應否維持上市公司在報章刊發公告並同時在網上發布公告的"雙軌制"。

34. 蕭世和先生回應時強調，本港報業支持以電子形式發布上市發行人資訊的發展。不過，業界認為港交所推行"披露易"計劃的過程太過突然，公眾並未獲得充分諮詢，或未就擬議改變作好準備。蕭先生提到部分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的做法，就是在欠缺任何正式發布規定的情況下，他們選擇性地發布對其產品價格有利的資訊。蕭先生認為，發行人以自願方式作出該等選擇性披露，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報業相信，投資大眾應獲提供上市發行人按監管要求所提供的完整資訊。就此方面，他表示報業已建議港交所／政府當局在訂定全面轉用網上發布機制的時間表前進行調查，以收集散戶投資者的意見。蕭先生促請港交所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以上市發行人在報章刊發公告摘要補足在網上作出發布。

35. 單仲偕議員對實施以電子形式發布資訊的機制表示支持，但他認為，以"雙軌制"實施"披露易"計劃，即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網上作出發布的同時亦須在報章刊發公告摘要，更能符合個別投資者的需要。他認為這雙軌制度有助適時地以電子形式發布資訊，並可提示投資者可透過傳統途徑取得發行人按監管要求所提供的資訊。此外，在報章上只刊發公告摘要亦不會令上市發行人需承擔高昂的費用。因此，單議員促請港交所與報業公會商討實施"雙軌制"的可行性。

36.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為配合"披露易"計劃的推行，港交所已實施多項支援措施。舉例來說，港交所已提升透過港交所網站內的"投資服務中心"所提供的電郵／流動電話提示服務。該項服務向每名登記用戶免費提供電郵或流動電話訊息，讓他們知悉他們所投資的公司已登載新披露資訊或已作出權益披露通知。由於香港的流動電話滲透率高(約136%)，該項短訊提示服務應可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提示。

37. 就此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在研究就推行網上發

布機制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擬議修訂時，曾考慮有關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在財政方面的影響，以及在向投資大眾提供資訊方面所造成的影響。關於向投資者提供資訊方面，證監會行政總裁提到英國的經驗，並表示在該國轉用電子方式發布資訊後，市場上已推出新服務，以配合投資者在獲取資訊方面的需要。

38. 譚紹興先生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個別投資者未必對使用電子服務有太大的興趣，雖然網上證券交易收費已經調低，但網上證券交易所佔比率仍然偏低(只有13%的投資者在網上交易)，足以證明這點。鑒於"披露易"計劃最初推出時曾令投資者感到混淆，他亦對"披露易"計劃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感到懷疑。

39. 報業公會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委員陳偉燊先生支持透過電子形式發布資訊，但他質疑，實施"披露易"計劃這類十分倚賴港交所網站的披露制度是否穩健可靠。他認為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同時利用其他資訊發布平台。陳先生亦對現時港交所網站的方便使用程度表示懷疑，因為用戶難以從該網站所登載的大量文件及公告中檢索相關資料。

40. 劉慧卿議員從港交所提供的文件第15及16段得悉，所有主要國際市場及部分亞洲市場均已採用電子模式發布資訊，她關注到海外經驗在何等程度上適用於香港。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由於投資者的構成狀況不斷轉變，以電子形式發布資訊是金融市場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吸引國際投資者的先決條件。

41. 報業公會財經資訊關注小組委員湯錦標先生指出，香港的資訊發布模式不及美國的模式有效。在美國的模式下，作為監管機構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存EDGAR數據庫，免費向公眾提供所有上市公司的資訊。在香港的情況下，"披露易"計劃由港交所負責管理，而港交所卻同時具有市場監管機構和上市公司這兩個互相衝突的角色。譚紹興先生亦認為，就搜尋和檢索資料的方便程度而言，透過"披露易"計劃獲取資訊，不及透過EDGAR數據庫獲取資訊。

42. 單仲偕議員亦關注到港交所網站須予提升，他並憶述，他曾在約10年前建議港交所參考EDGAR數據庫以提升其備存的數據庫。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港交所致力提升其網站，以方便投資大眾獲取資訊。港交所亦設有諮詢熱線，並曾接獲有關應如何提升其網站的建議。他表示，港交所現正進行另一項計劃，就發行人

的資訊披露另設獨立網站，以方便投資者搜尋及檢索相關資訊。

43. 湯家驊議員認為，公平的資訊發布機制對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可公平地取得上市發行人的資訊(特別是股價敏感資訊)至為重要。就此方面，湯議員關注到，透過港交所網站發布資訊的安排，應使所有投資者，不論是身處海外或香港，均可公平地取得上市發行人發布的資訊。

44.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覆時表示，把文件上載港交所網站所需的處理時間極短。透過電子途徑迅速發布公告，可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可在第一時間透過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公告。現行網上發布機制的設計已加入功能，以處理有關投資者在海外市場亦可公平地取得資訊的關注，例如讓海外監管公告可在本港市場交易時段內發布。港交所計劃在"披露易"計劃的下一個實施階段安排所有公告(包括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公告)在交易時段內實時發布。港交所會在稍後階段收集市場參與者對有關詳細安排的意見。

45. 湯家驊議員察悉，在網上發布機制下，上市發行人仍可以自願方式在報章發布資訊，他關注到上市發行人以自願方式在報章發布的資訊會否完全遵從披露規定，以及有關資訊所受的監管水平會否較低。他亦關注到以摘要形式發表的公告或會不完整和具誤導性。

46.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覆時確認，若上市發行人希望透過報章等其他渠道發布資訊，所發布的該等資訊無須同樣受網上發布機制所訂的規定管限，但該等資訊不得在港交所網站發布有關公告前發布。關於資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評估以摘要形式發布的公告是否公平公正所需的測試，與現有的測試非常不同，並且相當複雜，這便是港交所沒有實施"雙軌制"(即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網上發布的同時必須在報章刊發公告摘要)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他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條文訂有保障措施，防止上市發行人發布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資訊。港交所亦會監察上市發行人發布資訊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跟進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

新發布機制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47. 譚紹興先生對港交所壟斷資訊和港交所日後會否就在其網站獲取資訊收取徵費表示關注，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重申，港交所現時並無就投資者獲取資訊向他們收費，亦無意在日後就此收費。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

港交所的費用及收費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證監會不可能會批准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收費。

48. 劉慧卿議員從港交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第43段得悉，取消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或會導致報業損失約4億至5億元的收入，她詢問上市公司因而節省的成本最終會否惠及小股東或投資者。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覆時表示，雖然上市發行人可節省在報章刊發公告的成本，但他們透過互聯網發布資訊仍會招致開支。他相信，節省所得的款項大多數會撥歸有關公司，最終會歸予公司的股東。

未來路向

49. 主席總結時邀請港交所／證監會考慮委員和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以下各點——

- (a) 考慮可否改善港交所的網站，使網站更易於使用；及
- (b) 考慮探討其他可行的資訊發布途徑，例如規定主板上市發行人除在網上發布資訊，即在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的自設網站內登載公告全文外，亦須在本港報章刊發公告摘要。

(會後補註：港交所就上文第49段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07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1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有關香港和內地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事宜

(立法會CB(1)2008/06-07(05)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09/06-07(01)號文件——何俊仁議員2007年5月31日的函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簡介

50. 應主席之請，證監會行政總裁簡略解釋港交所和證監會在監管上市法團方面的職責。在現行監管架構下，港交所是前線監管機構，主要的責任是確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港交所在履行這項責

任時會調查涉嫌的違規個案，並會在適當時採取補救／紀律行動。證監會會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企業失當行為行使其法定調查及執法權力，藉此履行其監管職責。在調查過程中，證監會可向有關公司索取相關資料，或面見有關董事。若被調查的上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證監會便需要倚賴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和提供支援。香港藉簽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與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合作，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最近已成為《備忘錄》的簽署機構。

討論

51. 由於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數目日益增加，譚香文議員認為，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交流涉及企業失當行為的資訊，對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至為重要。她關注現時是否設有有效的資訊交流機制。譚議員亦詢問，長遠而言會否制訂一套同時適用於香港和內地的相同監管規定。

52.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的《上市規則》與上海等內地主要金融中心的上市規則有所不同。然而，有關當局已採用大致相同的標準，以方便投資者獲取資訊。就此方面，港交所已與內地的交易所建立緊密聯繫，以確保其中一個市場採取監管行動的資訊，可迅速傳達至另一個市場，使投資者在獲取市場資訊方面不會受到影響。證監會行政總裁告知委員，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正就監管工作的不同範疇(例如企業透明度)制訂全球標準。儘管如此，國際證監會組織作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國際組織，並不擁有任何對成員組織具約束力的訂立規則權力，而只可釐訂標準供成員組織參考。證監會行政總裁相信，中國證監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會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相關監管規定。

53.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表示，港交所現正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建立緊密的日常溝通渠道，藉此制訂機制，並正研究有關規則和規例對香港和上海市場是否適切和適用。關於兩地上市規例的規定有所不同並已引起關注的問題，兩地的監管機構會探討可行措施，以減輕上市發行人在處理不同規定方面的合規負擔。但他強調，兩個監管機構在交流關乎監管行動的敏感資料時，須採用較高的標準。

54. 單仲偕議員認為，鑒於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數目眾多，內地當局的合作對監管這些上市公司的工作至為重

要。就此方面，他關注到，若涉嫌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的有關管理層或執行董事在內地逗留，證監會進行調查時或會遇到困難。

55. 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由於證監會並無司法管轄權在內地進行調查，或迫使內地當局從內地移交有關人士到香港，證監會需要倚賴相關內地機構協助提供資料及接觸有關上市公司的個別人員。證監會在內地的主要聯絡機構是中國證監會。根據在中國證監會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前的先前安排，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一直有書信來往，以交流中國證監會擁有的資訊。然而，中國證監會並無獲賦權代表證監會進行調查。根據最近實施的新安排，如證監會有需要從內地來源獲取證據，中國證監會可行使其資料搜集權加以協助。

56. 單仲偕議員仍然關注中國證監會所提供的協助的成效，並要求證監會提供較詳盡的分項資料／統計數字，說明自中國證監會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以來，證監會為便利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涉嫌違反監管規定個案進行調查而曾向中國證監會尋求協助以便在內地取得資料的個案數目。單議員並要求證監會提供中國證監會所作出的回應詳情及／或中國證監會已作出跟進的個案詳情。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關於證監會要求中國證監會協助以便取得資料調查涉嫌違規個案方面。中國證監會從未拒絕有關要求。儘管如此，證監會行政總裁察悉單議員的要求，並同意在會後就此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證監會因應委員在上文第56段所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1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譚香文議員提到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文件表4所載有關證監會採取的執法行動數字，她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由證監會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的個案最終沒有進一步跟進行動。譚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港交所會否備存已轉介其他執法機構的個案的有關上市公司名單，以及會否監察這些公司的情況。

58.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超出其權限的嫌疑違規行為，會把個案轉介有關機構。有關機構一旦承擔調查工作，經轉介的個案便不屬證監會的權限範圍。證監會的職責將限於就這些個案提供資料，以方便有關機構作出跟進行動。港交所上市科主管補充，若個案涉及涉嫌違反法定規定的行為，港交所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證監會或透過證監會轉介其他

執法機構處理。與此同時，港交所會密切留意這些個案的發展，因為即使某些個案中的涉嫌違規行為並不成立，但有關調查亦可能會為港交所在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時提供有用資料，或作為日後採取監管行動的背景資料。

VI. 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2008/06-07(06)號文件——港交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0/06-07(01)號文件——港交所就"香港交易所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聲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1/06-07(01)號文件——港交所及證監會於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的聯合新聞稿)

59. 應主席之請，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港交所將證券上市機制開放給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的計劃。他表示，港交所持續推行這項在其2007-2009年策略計劃下的主要計劃，以推動香港的上市活動。港交所亦訂有計劃，以提升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興趣。港交所和證監會在2007年3月7日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中提供了清晰的說明大綱，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準發行人參照。港交所轄下業務發展科曾進行多項市場推廣工作，例如在多個海外市場的活動中闡釋在香港上市的好處。港交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但會從長線來看，因此並不預期短期內會接獲大量海外發行人的申請。

60. 單仲偕議員認為，雖然海外的機構投資者或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感興趣，但他關注到港交所如何向海外的散戶投資者推廣香港市場。港交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機構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同樣對香港的金融市場感興趣。港交所上市科主管提到日本的散戶投資者對香港過往多項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興趣，他並指出，這些投資者一直透過其中介人在香港股票市場投資。港交所會研究方法，以透過海外散戶投資者的中介人向這些投資者推廣香港市場，並會繼續與本港的機構投資者溝通，以加強它們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7日